

# 赞皇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南邢郭镇东郭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石家庄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管道工程（赞皇县段）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北（东至东郭庄村土地，南至东郭庄村土地，西至东郭庄村土地，北至东郭庄村土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详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石家庄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管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冀发改农经〔2013〕556号），用于石家庄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管道工程（赞皇县段）建设。

##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113公顷，其中农用地0.0113公顷（耕地0.011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Ⅱ区片，区片价标准为99万元/公顷，该次征收土地全部为村集体预留地，不涉及被征地农民，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全部归村集体所有。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

##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和《赞皇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赞政字〔2020〕11号）规定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5%，缴纳社保费0.2797万元。

##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东郭庄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赞皇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9月5日至2026年10月5日。本公告可在赞皇县人民政府官网查询，网址为<http://www.zanhuang.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贾曙光

联系电话：84221614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 赞皇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赞皇镇玉迁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石家庄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管道工程（赞皇县段）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南（东至玉迁村土地，南至玉迁村土地，西至玉迁村土地，北至玉迁村土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详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石家庄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管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冀发改农经〔2013〕556号），用于石家庄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管道工程（赞皇县段）建设。

##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053公顷，其中农用地0.0053公顷（耕地0.0053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Ⅱ区片，区片价标准为99万元/公顷，该次征收土地全部为村集体预留地，不涉及被征地农民，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全部归村集体所有。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

##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和《赞皇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赞政字〔2020〕11号）规定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5%，缴纳社保费0.1312万元。

##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玉迁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赞皇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9月5日至2026年10月5日。本公告可在赞皇县人民政府官网查询，网址为<http://www.zanhuang.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贾曙光

联系电话：84221614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 赞皇县人民政府

##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南邢郭镇东陈家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石家庄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管道工程（赞皇县段）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南（东至东陈家庄村土地，南至东陈家庄村土地，西至东陈家庄村土地，北至东陈家庄村土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详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石家庄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管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冀发改农经〔2013〕556号），用于石家庄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管道工程（赞皇县段）建设。

###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369公顷，其中农用地0.0369公顷（耕地0.036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Ⅱ区片，区片价标准为99万元/公顷，该次征收土地全部为村集体预留地，不涉及被征地农民，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全部归村集体所有。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

###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和《赞皇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赞政字〔2020〕11号）规定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5%，缴纳社保费0.9133万元。

###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东陈家庄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赞皇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9月5日至2026年10月5日。本公告可在赞皇县人民政府官网查询，网址为<http://www.zanhuang.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贾曙光

联系电话：84221614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 赞皇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南邢郭镇北马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石家庄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管道工程（赞皇县段）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北（东至北马村土地，南至北马村土地，西至北马村土地，北至北马村土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详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石家庄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管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冀发改农经〔2013〕556号），用于石家庄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管道工程（赞皇县段）建设。

##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105公顷，其中农用地0.0105公顷（耕地0.0105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Ⅱ区片，区片价标准为99万元/公顷，该次征收土地全部为村集体预留地，不涉及被征地农民，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全部归村集体所有。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

##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和《赞皇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赞政字〔2020〕11号）规定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5%，缴纳社保费0.2599万元。

##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北马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赞皇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9月5日至2026年10月5日。本公告可在赞皇县人民政府官网查询，网址为<http://www.zanhuang.gov.cn/>。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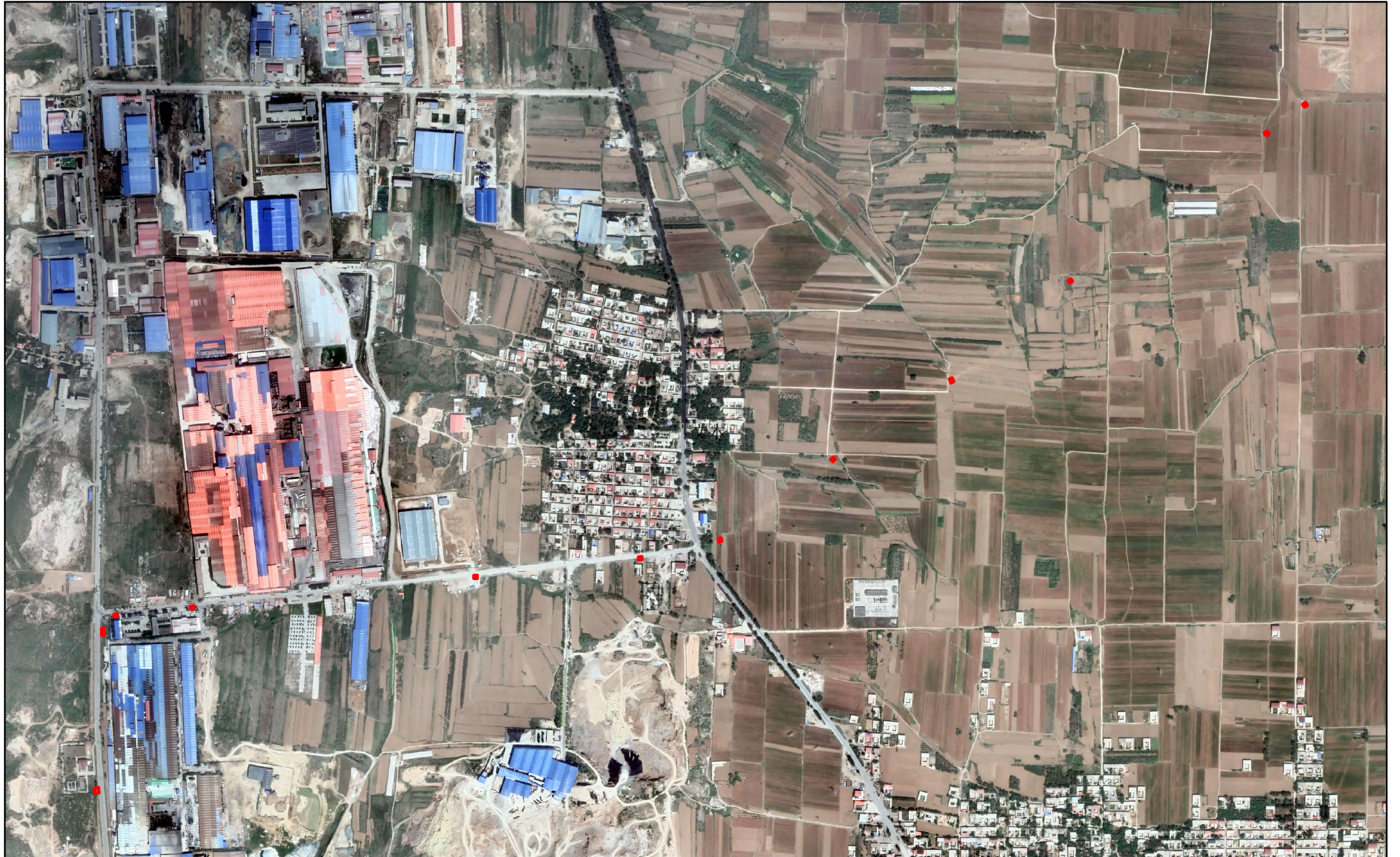
联系人：贾曙光

联系电话：84221614

赞皇县人民政府  
2026年9月5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石家庄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管道工程（赞皇县段）征地范围图



#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石家庄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管道工程（赞皇县段）项目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南邢郭镇北马村位于村北（东至：北马村集体土地，南至：北马村集体土地，西至：北马村集体土地，北至：北马村集体土地）的土地，经南邢郭镇人民政府与北马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权属 | 北马村集体土地 |        |        |    |    |    |       |      |      |
| 地类 | 合计      | 农用地    |        |    |    |    |       | 建设用地 | 未利用地 |
|    |         | 小计     | 其中     |    |    |    |       |      |      |
|    |         |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草地 | 其他农用地 |      |      |
| 面积 | 0.0105  | 0.0105 | 0.0105 | 0  | 0  | 0  | 0     | 0    | 0    |

##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面积等情况  | 备注  |
|----|--------|--------|-----|
| 1  | 村集体    | 0.1575 | 米永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 名称 | 所有权人 | 具体情况 | 备注 |
|----|------|------|----|
|    |      |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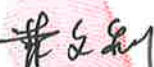
| 名称    | 所有权人    | 具体情况            | 备注   |
|-------|---------|-----------------|------|
| 井台、井盖 | 河北省水务中心 | 两个高出地面0.6米左右的井台 | 违法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青苗情况

| 名 称 | 所有权人 | 具体情况 | 备注 |
|-----|------|------|----|
|     |      |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6 年 9 月 / 日

#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石家庄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管道工程（赞皇县段）项目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南邢郭镇东陈家庄村位于村南（东至：东陈家庄村集体土地，南至：东陈家庄村集体土地，西至：东陈家庄村集体土地，北至：东陈家庄村集体土地）的土地，经南邢郭镇人民政府与东陈家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权属 | 东陈家庄村集体土地 |        |        |    |    |    |        |      |      |
| 地类 | 合计        | 小计     | 农用地    |    |    |    |        | 建设用地 | 未利用地 |
|    |           |        | 其中     |    |    |    |        |      |      |
|    |           |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草地 | 其他农用地  |      |      |
| 面积 | 0.0369    | 0.0369 | 0.0360 | 0  | 0  | 0  | 0.0009 | 0    | 0    |

##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面积等情况  | 备注 |
|----|--------|--------|----|
| 1  | 村集体    | 0.5535 | 陈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 名称 | 所有权人 | 具体情况 | 备注 |
|----|------|------|----|
|    |      |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 名称    | 所有权人    | 具体情况            | 备注   |
|-------|---------|-----------------|------|
| 井台、井盖 | 河北省水务中心 | 九个高出地面0.6米左右的井台 | 违法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青苗情况

| 名 称 | 所有权人 | 具体情况 | 备注 |
|-----|------|------|----|
|     |      |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陈永荣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陈永荣 赵磊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李建新

2026年 9月 1日

#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石家庄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管道工程（赞皇县段）项目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南邢郭镇东郭家庄村位于村北（东至：东郭家庄村集体土地，南至：东郭家庄村集体土地，西至：东郭家庄村集体土地，北至：东郭家庄村集体土地）的土地，经南邢郭镇人民政府与东郭家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权属 | 东郭家庄村集体土地 |        |        |    |    |    |        |      |      |
| 地类 | 合计        | 农用地    |        |    |    |    |        | 建设用地 | 未利用地 |
|    |           | 小计     | 其中     |    |    |    |        |      |      |
|    |           |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草地 | 其他农用地  |      |      |
| 面积 | 0.0113    | 0.0113 | 0.0110 | 0  | 0  | 0  | 0.0003 | 0    | 0    |

##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面积等情况  | 备注  |
|----|--------|--------|-----|
| 1  | 村集体    | 0.1695 | 郭文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 名 称 | 所有权人 | 具体情况 | 备注 |
|-----|------|------|----|
|     |      |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 名 称   | 所有权人    | 具体情况            | 备注   |
|-------|---------|-----------------|------|
| 井台、井盖 | 河北省水务中心 | 一个高出地面0.6米左右的井台 | 违法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青苗情况

| 名 称 | 所有权人 | 具体情况 | 备注 |
|-----|------|------|----|
|     |      |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郭彦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郭彦

赵新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赵建新

2026 年 9 月 1 日

#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石家庄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管道工程（赞皇县段）项目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赞皇镇玉迁村位于村南（东至：玉迁村集体土地，南至：玉迁村集体土地，西至：玉迁村集体土地，北至：玉迁村集体土地）的土地，经赞皇镇人民政府与玉迁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权属 | 玉迁村集体土地 |        |        |    |    |    |       |      |      |
| 地类 | 合计      | 农用地    |        |    |    |    |       | 建设用地 | 未利用地 |
|    |         | 小计     | 其中     |    |    |    |       |      |      |
|    |         |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草地 | 其他农用地 |      |      |
| 面积 | 0.0053  | 0.0053 | 0.0053 | 0  | 0  | 0  | 0     | 0    | 0    |

##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面积等情况  | 备注 |
|----|--------|--------|----|
| 1  | 村集体    | 0.0795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 名称 | 所有权人 | 具体情况 | 备注 |
|----|------|------|----|
|    |      |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 名称    | 所有权人    | 具体情况            | 备注   |
|-------|---------|-----------------|------|
| 井台、井盖 | 河北省水务中心 | 一个高出地面0.6米左右的井台 | 违法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青苗情况

| 名 称 | 所有权人 | 具体情况 | 备注 |
|-----|------|------|----|
|     |      |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刘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刘 韩力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6年 9 月 1 日